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8號

聲　請　人　許朱素櫻

送達地址：宜蘭縣○○市○○路○段000號（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

許令松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56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8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89年度執字第1445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019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88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如仍准予其強制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聲請人於執行程序中，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而系爭異議之訴尚無明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行程序繼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8萬4,554元，有系爭異議之訴115年8月6日裁定可按，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共4年6月，據以合理推估系爭執行程序因系爭異議之訴致延宕之期間約4年6月；而系爭執行事件經相對人聲請而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如附表所示之預估解約金債權，金額合計148萬4,554元，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是以民法第203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堪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取償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33萬4,025元【計算式：148萬4,554元×5%×（4＋6/12）年＝33萬4,0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送達或其他致程序延滯之可能情事，爰酌定聲

請人於提供擔保34萬元後，系爭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主契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新光壽險公司	A8BA896990	新光人壽金滿意二八八八還本保險	許朱素櫻	許妙如	46萬9,628元
2	國泰壽險公司	0000000000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許朱素櫻	許朱素櫻	24萬1,148元
3	國泰壽險公司	0000000000	國泰人壽鍾情終身壽險	許朱素櫻	許朱素櫻	32萬7,725元
4	南山壽險公司	Z000000000	南山人壽不分紅康順終身壽險	許令松	許妙如	44萬6,053元
總計						148萬4,554元